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0115破90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为顺利推动红星控股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红星控股的经营及盈利能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拟公开招募红星控股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作参考使用，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须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

（二）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债务人现状进行投资，接受所有标的物上已知和未知的瑕疵，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三）本招募公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视本案的进展情况、实际需求随时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公告内容的解释权由管理人行使。

（四）意向投资人既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参与重整。意向投资人既可以是财务投资人，也可以是产业投资人，同等条件下，本次招募优先考虑对红星控股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产业投资人。

(五)意向投资人须在报名参与本次招募时缴纳报名保证金。管理人有权在招募及遴选过程中根据进展情况，要求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的报名投资人追加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缴纳对应保证金后方可进入下一轮遴选程序，具体缴纳时间及金额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六)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二)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车建兴	18,400	18,400	92%
车建芳	1,600	1,600	8%

(三)资产负债情况

红星控股的资产负债情况详见红星控股于 2024 年 8 月披露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具体资产负债数据最终以管理人聘请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数据以及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数据为准。

(四)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情况

红星控股作为集团总部和控股平台，主要通过对下属企业投资开展各项业务。红星控股系中国家居行业的领先者，系国内家居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家居”）原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

东，目前仍持有美凯龙家居 22.51%股票。

除持有的美凯龙家居股票之外，红星控股名下的其他主要资产还包括对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院”）、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置业”）、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影业”）和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星企发”）以及下属企业等业务板块享有的投资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的《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招募公告》。

三、招募目的及条件

(一)招募目的

通过招募投资者，对债务人名下的资产进行重整，以恢复其经营活力，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招募条件

管理人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至少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主体。
- 2.意向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若报名机构为存续三年以下（含）企业法人，应按实际成立年限出具承诺。
- 3.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向本公告中列明的管理人账户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
- 4.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遴选的，其中任一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第 1、2 项条件且须明确联合体中各方角色。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扫描版至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文件超过 15M 的请以网盘链接等形式发送），管理人接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或电子版扫描件报名材料，均视为意向投资人成功提交报名材料。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需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提交。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材料具体包括：

(1) 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

(2) 关于意向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惩戒对象、招募遴选期间遵守管理人安排等事项的承诺函（见附件 2）；

(3) 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等信息,如为联合体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投资人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 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4)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若报名机构为存续三年以下(含)企业法人,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

(5) 意向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的保密承诺函(见附件5);

(6) 意向投资人保证金缴纳凭证。请意向投资人注明单位全称及款项性质“红星控股重整报名保证金”。

管理人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0880180102000005950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者未缴纳报名保证金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意向投资人应于管理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能补正报名材料或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报名。管理人将在初步筛选后,向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出报名成功确认函。

(三)尽职调查

通过管理人初步筛选且收到管理人发出的报名成功确认函的意向投资人即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根据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向通过初步筛选的意向投资人开放尽调资料库,并有权按报名顺序安排意向投资人逐家进行现场访谈。

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4年11月25日17时前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各类费用均自行承担。

自意向投资人报名至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前,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反向尽调,反向尽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质、财务数据、履约能力等,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四)提交方案

开展尽职调查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4年12月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且应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简介、投资金额及构成情况、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内容,管理人后续将根据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向意向投资人另行发送投资方案编制指引供意向投资人制作《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过程中,管理人有权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情况和尽调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追加缴纳保证金。

(五)遴选及签署协议

在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最终将在浦东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组织有关方面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中选重整投资人及备选重整投资人，具体评选事宜将根据招募及遴选情况另行通知。

中选重整投资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六) 保证金的处理

原则上，对于不参与下一轮遴选程序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上一轮程序结果确定后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退款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对于中选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全部转化为投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为投资款项。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届时请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 (1) 报名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 3 楼
- (2) 电子邮箱：hxkgglr@163.com
- (3) 联系人：裴律师 陶律师

联系电话：18707198826 18810688983

热烈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报名意向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参选机构已充分知悉并了解《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内容, 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参选机构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本参选机构自愿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程序, 遵照管理人要求开展投资人招募程序, 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本参选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用于退还保证金使用)	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意向投资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承诺函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不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募及遴选投资人期间,我方承诺遵守企业经营规章制度,遵守管理人安排。

同时,如管理人为遴选重整投资人而需开展反向尽调的,我方同意配合管理人针对我方开展的反向尽调。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证明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在本单位担任____ 职务,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 (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参选机构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程序 (以下简称“本次招募”), 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向管理人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提交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等与本次招募相关文件资料, 参与本次招募相关工作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处理与本次招募相关的其他工作。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受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参选机构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 本参选机构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意向投资人/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

保密承诺函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方承诺，就参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获取的保密信息，按本函的下列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方获得的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重整有关或因此产生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贵方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向我方提供的红星控股的一切非公开、保密、专有的文件及其他资料，以及红星控股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2. 我方或我方代表通过与红星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员工、参与红星控股重整案中介机构/顾问的接触、沟通、商讨，而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悉或披露义务人尚未公开披露的与红星控股及红星控股重整案有关的信息；

3. 涉及红星控股资产负债基本情况、价值评估、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

4. 由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制作的、与红星控股重整相关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红星控股专有的任何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如有），以及涉及红星控股重整事项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6. 贵方或披露义务人与我方或我方代表为进行红星控股重整工作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重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 我方或我方委派人员制作的包含或有关上述资料的书面备忘录、笔记、分析、报告、汇编和研究资料等；

8. 上述资料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资料等；

9. 贵方或披露义务人向我方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其他文件资料和信息；

10.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保密性质。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期限

自我方获取红星控股重整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任何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不受期限限制。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我方采取对上述资料保密的措施，保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我方为了评估或参与红星控股重整程序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代表。

2.我方同意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除非贵方同意，不会将任何信息披露给除本条第 1 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未经贵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传播或复制。

3.鉴于红星控股系债券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在保密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利用上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4.我方以参与红星控股重整程序目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使用红星控股相关资料，不以其他目的获取、使用资料。

5.若我方未履行本保密函保密义务，给贵方或红星控股造成损失的，我方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此致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